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處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工程廉政平臺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3 條「社會參與」。
- 二、行政院「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行政院 105 年 8 月 24 日院臺法字第 1050173889 號函)
- 三、本處 106 年度廉政工作計畫。

貳、目的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捷運綠線)在桃園都會區整體路網中因符合都市空間發展結構,可配合上位政策計畫及重大發展計畫,屬高交通需求運輸走廊,可有效紓解鄰近主要道路如臺 4 線與桃園區中正路交通壅塞問題,可與已報核或施工中之臺鐵或捷運藍線銜接轉乘構成口字型初期路網,提昇運輸效能,符合境內各區市與核心區發展之均衡性等特性,為整體路網中可與重大建設與其他交通建設期程上結合的優先計畫,需求性最高,因此列為桃園都會區捷運路網中最優先推動捷運路線。

捷運綠線全長約 27.8 公里,共設有 21 座車站,其中高架路段長度合計約 15.3 公里、設 11 座高架車站,地下隧道路段長度約 12.5 公里,設 10 座地下車站,總建設經費約 982 億元。各界鑑於機場捷運興辦不順之慘痛教訓,一再要求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處務必審慎研議最妥適之招標策略。爰此,桃園市政府綜整綜整學者、專家及 PCM 廠商等各方意見,確定捷運綠線工程標原則將分成「機電統包標」及「土建統包標」,由於機電系統要求全線系統一致性,故不宜分標,而土建統包標則因規模過大可依不同形式路段再作分標。

為跨域結合相關機關參與,排除干擾,共同興利,使捷運綠線興辦過程減少阻力並降低風險因子,爰依據法務部(廉政署)函頒之「機關採購廉政平台實施計畫」,規劃建置「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廉政平臺,俾凝聚反貪共識,順利興辦完竣本案工程以提供桃園市民便捷快速

的綠色交通運輸工具。

參、辦理機關

一、指導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二、執行機關：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處

肆、建置原則

一、透過廉政平臺之建置，建構同仁優質尊嚴工作環境，並結合外控監督力量，協助本案工程如期、如質及無垢完竣。

二、規劃本案廉政平臺時，納入政風體系既有之業務模式及制度設計（例如：廉政宣導、專案稽核及廉政會報），互相融合運用，避免疊床架屋，虛擲人力。

三、本案廉政平臺之建置，在提供民眾、廠商、公務員與相關政府機關（工程、審計、檢察）之聯繫溝通管道，使資訊公開透明化；為避免無謂會議及書類製作要求，相應作為彈性選擇運用，俾有助前開目的達成。

伍、執行人員：由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處政風室協調同仁共同執行。

陸、實施方式

一、公開宣示：透過廉政交流座談會、公開說明會等，由機關與檢調廉共同向外界聲明如期、如質及無垢辦理採購決心。

二、資訊揭露

（一）本案本處承辦採購單位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公開閱覽」。

（二）於本處官網之「廉政服務專區」建置本案「廉政平臺專區」，以下分門別類，本案採購履約過程中符合公開事項者，皆登載揭露。

（三）主動配合提供檢、調、廉相關採購計畫、標辦、履約、查核、進度等相關文件。

三、法令宣導

（一）依本處政風室既有之年度「廉政教育講習」規劃，加強同仁對廉政法令認識；並透過官網等各式管道進行廉政宣導。

（二）由本處工程管理科及秘書室調查業務單位需求，加強政府採購相關教育

訓練，要求同仁皆須取得政府採購法相關基礎證照。

四、訪查稽核

- (一) 視需要進行專案訪查或專案稽核。
- (二) 強化與採購稽核小組之合作，增加查核頻率。

五、(不) 定期集會：結合本處廉政會報，定期或不定期與檢察、調查、廉政等單位進行資訊交換會議。

柒、經費

辦理本案「廉政平臺」所需經費由本處年度政風工作經費及其他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本計畫簽奉處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